

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A03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建化)2017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我们的审计工作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的。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贵所《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和风险提示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0045号)的要求,我们现就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对青松建化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我们对青松建化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仅就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而言,我们尚未发现表明青松建化于2018年1月18日报送的《2017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中所披露的导致青松建化2017年度将实现盈利的事项或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确凿证据。随着审计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青松建化2017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之间存在重大差异。

本专项说明仅供青松建化于2018年1月18日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2017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月18日